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租賃合同

茲提述(i)天安和新鴻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ii)天安和新鴻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佈之聯合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天安集團與新鴻基集團訂立租賃合同V及重訂租賃合同。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南京天都（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鴻基（上海）（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II，據此，南京天都同意向新鴻基（上海）出租中國南京市中山南路98號南京天安國際大廈12樓1205室之物業（「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月租、管理費及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392.00元、人民幣1,584.50元及人民幣432.2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南京天都與新鴻基（上海）訂立補充合同（「補充合同」）以終止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II，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補充合同，新鴻基（上海）對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II餘下期限之付款及其他責任將獲解除，及新鴻基（上海）毋須因終止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II而向南京天都支付任何罰款及／或賠償金。南京天都應於補充合同之日起10日內向新鴻基（上海）退還租金之按金。

終止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II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終止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II後，根據屆滿租賃合同及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項下應付之月租、管理費及其他開支，預期新鴻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予天安集團之最高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917,000元（相當於約4,958,000港元）、人民幣3,731,000元（相當於約4,723,000港元）及人民幣1,702,000元（相當於約2,154,000港元），而該等金額為有關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訂立補充合同之理由

天安

於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II終止後，南京天都有意把該空置物業出租予其他潛在承租人。天安董事會認為終止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II將不會對天安之經營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鴻基

該物業被用作南京辦公室用途，鑒於新鴻基（上海）於南京之營運調整，彼認為不需要繼續租賃該物業。因此，新鴻基（上海）要求提早終止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II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終止，天安和新鴻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附註遵守公佈規定。

承天安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天安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非執行董事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先生、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梁伯韜先生（劉正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王敏剛先生。